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9號

原告 陳美智

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3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本院114年勞訴字第105號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勞訴字第10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就兩造間之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經變更聲明後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805元、資遣費1萬
03 8,287元、勞退金提繳差額損失1萬2,448元，合計因財產權
04 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2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2,020元；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
06 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
07 訟費用合計為6,520元。綜上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6,520
08 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即6,3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，餘130元由原告負擔。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0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1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